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教師 EMI 授課暨前導課程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教育部實施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醫學院（下述簡稱本院）訂定本辦法鼓勵本院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 EMI）課程，及專業英語授課（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，簡稱 ESP）課程與學術英語授課（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，簡稱 EAP）課程以利學生銜接修習 EMI 課程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已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核且於當學年度開設之 EMI、ESP、EAP 課程之本院教師。
- 第三條 補助原則：
（一）符合教育部 EMI、ESP、EAP 課程規定之課程。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採當學期內隨到隨審，受理截止日為當學年度4月30日止。【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】
- 第四條 補助方式：
（一）EMI、ESP、EAP 課程授課教師得申請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（EMI TA）乙位，其申請須知及工作內容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(EMI TA)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（二）補助教材相關費用：每門課程補助款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，包括圖片使用費、圖片版權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資料檢索費、電腦周邊用品、雜費等，均採實報實銷。
- 第五條 補助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本院得視當學年度經費預算及 EMI 授課暨前導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。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並以首次開設之 EMI 授課暨前導授課課程為優先。如因故取消開課，則須繳回已請領之款項。
- 第六條 補助運作期程：為配合校內經費報支程序，補助請於當學年度4月30日前申請，且補助之經費皆須於該學年度內全數核銷完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國醫藥大學雙語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教師 EMI 授課暨前導課程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表

授課教師		聯絡電話	
所屬單位		申請者授課週數	
E-mail			
課程中文名稱		課程英文名稱	
課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S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AP	課號	
開課單位		開課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修課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開課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開課年級		學分	
總授課教師人數		修課人數	

二、申請補助教材相關費用（實報實銷）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合計	備註
圖片使用費				一般稿件（270元至1,080元/每張）、專業稿件（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）。
圖片版權費				2,700元至8,110元。
資料蒐集費				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上限三萬元。
資料檢索費				核實編列。
電腦周邊用品				儲存裝置、分享器、麥克風、揚聲器、耳機、補光燈具、腳架、電腦周邊用品等。
雜費				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
總計	（元）			

（註：相關費用備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於111/12/20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-修正對照表」，及教育部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於112/12/05之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）

注意事項

- 1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當學年度4月30日止，請將本「補助申請表」(附件一)、「核銷單據」送至醫學院雙語化學習辦公室(英才校區醫學大樓4樓 醫學院辦公室內)。
- 2、補助範圍：本院教師開設之 EMI、ESP、EAP 課程；惟依照當學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，以首次開設之 EMI、ESP、EAP 課程為優先。
- 3、補助教材相關費用：每門課程補助款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，包括圖片使用費、圖片版權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資料檢索費、電腦周邊用品、雜費等，均採實報實銷。合班上課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。
- 4、補助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-重點培育學院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本院得視當學年度經費預算及 EMI 授課暨前導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。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，並以首次開設之 EMI 授課暨前導課程為優先。如因故取消開課，則須繳回已請領之款項。
- 5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醫學院雙語化學習辦公室陳小姐/李小姐(校內分機：2191/2135)。

教師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